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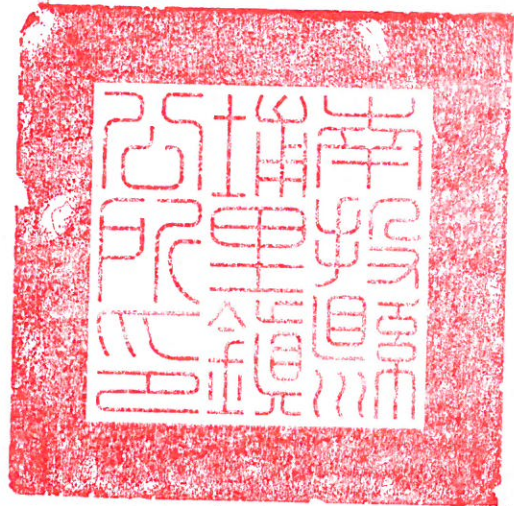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300255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簡正義民國32年3月29日出生，身分字號：L10013****，戶籍：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二段246號(戶政事務所)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病亡於東華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，及故鄉康復之家113年8月31日南字第11308311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先人禮儀社執行長鄭吉佑，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廖志城



病歷號碼：71695
死亡證字：1130826-0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簡正義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100138358 外國籍 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4鄰中山路二段246號(埔里戶政事務所)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國 32 年 3 月 29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1 時 33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(以下空白) 丁、(丙之原因)(以下空白)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士峯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8991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東華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投縣衛醫院字第153804120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8041209 院所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272巷16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參 年 捌 月 貳拾陸 日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與正本相符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故鄉康復之家 函

地址：雲林縣元長鄉元南路 6-22 號

承辦人：劉俊南

電話：05-7888955-31

傳真：05-7889727

行動：0928955722

受文者：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字第 1130831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 1 份

主旨：函知貴縣埔里鎮市民簡正義 君(身分證字號:L100138358)於 113.08.26 往生並終止保護安置。另其後事之辦理無家屬可配合簽同意書，需協助進行公告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員於 113.08.26 往生，並終止保護安置補助。
- 二、另該員後事，其公告須一定時日，以致將會衍生較多之南投市殯儀館相關費用，請給與優免協助，減輕殯儀館相關費用之負擔。
- 三、該員後事委由先人禮儀社承辦，執行長鄭吉佑先生，電話 0938948697。
- 四、懇請相關單位協助不勝感激！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（社會處）、埔里鎮公所

副本：本家

院長劉俊南

社會課

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25586

無附件